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6-49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01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日、9月3日、9月16日、9月18日、9月22日、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26%，最高成交价为 7.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8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确定的价格上限 9.01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价格及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